渝教人发〔2018〕28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

关于公布双千双师交流计划第三批

交流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）、人力社保局、国资委、工商联，有关高校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双千双师交流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渝教职成发〔2017〕3号）以及市教委等四部门《关于推荐双千双师交流计划第三批互聘人选的通知》（渝教人函〔2018〕144号）精神，经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联共同组织推荐，确定了“双千双师交流计划”第三批交流人员。现予以公布。

有关学校、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加强交流组织协调。交流人员派出单位要合理安排交流人员工作，确保按要求及时到岗。交流人员接收单位要根据交流人员专业优势和本人意愿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采取挂职、科研合作、讲座、指导实习等灵活多样的方式，确定具体工作岗位和职责。接收单位要为交流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会同原单位加强对交流人员的聘期管理，严格考核鉴定，落实待遇政策，强化保障措施。市教委将对交流人员接收单位给予经费补助。

第三批交流人员聘期结束后，请有关学校、企业及时完善考核鉴定手续，并将工作情况和考核鉴定表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

2018年7月27日